

上海市政局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283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05B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祕書長

祝局長平（傅廣澤代）

宣局長鐵吾（俞叔平代）

谷局長春帆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顧局長毓秀（李煦謀代）

戴處長天牧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濟民

列席人
朱處長兆荃
吳處長虛白
紀錄范永炎
主席王士鵬

地點
出席人
甲、報告事項
市長指示

英商電車公司所訂合約即將滿期其在滬市淪陷期間未能行使權利可否准予延展合約年限以資補償損失一節由錢主任參事會同趙局長曾珏研議辦法呈候核奪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簽呈擬請調整市有碼頭並泊費率祈俯准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遵令修正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草案再請核賜公佈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熟水店管理事宜改由衛生局主辦管理規則草案交參事室召集公用社會衛生三局暨警

察局消防處會同審議

三、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人力車業職業工會呈請由車商繼續代收代繳互助會費一案請核示
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復據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等具呈本府請准予接收人力車夫互助會等
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代徵互助費一案由府令飭財政局依照向例執行

二、互助會費照社會局惠字第405號調解筆錄辦理不繳互助費者仍照同例停發牌照

三、互助會之組織除原有社會局公用局市黨部及人力車夫職業工會代表各一人外另
增加財政局教育局市參議會車商公會代表各一人人力車夫業職業工會代表三人
(工會新舊代表合共四人)暨地方公正人士其詳細組織辦法由社會局擬訂專案呈
核

四、互助會費應依取之于車夫用之于車夫之原則努力推行車夫福利事業經濟絕對公
開由社會局切實督導之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報國泰煤號經售平價煤球有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擬定處分辦法請鑒

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審查意見一二兩項照辦第三項呈請 行政院核示

五、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以據華僑銀行聲請推收換契一案經查該行原始證件係華商道契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遵照衛生署令擬具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並擬酌收成藥登記證每張成本費一萬元請核定公佈施行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以卅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先後奉 行政院指復暨准本市參議會加具審查意見經併案擬具遵辦意見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除教育部份「藝術教育」經市參議會議決取消暨「衛生教育」方面本市已設有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無庸再設衛生教育委員會呈復行政院外餘照設計組簽擬意見通過

二、衛生局提上海市卅六年度夏令防疫實施綱要經遵照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送參事室審查茲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公用局提擬將北站至吳淞暨北站至市中心區兩公共汽車路線暫先交商承辦長途臨時營業客車請公決案

散
會

決議 交商承辦原則通過開放日期由公用工務兩局會同商定

上海市政局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簽呈擬請調整市有碼頭並泊費率祈俯准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簽呈

二、調整市有碼頭輪船並泊費率對照表

三、會計處簽註

(附件二)

公用局簽呈

查本市市有碼頭並泊費率自上年十月十六日調整以來迄今五月以物價驟增鋼鐵木料煤價人工均漲數倍各碼頭保養維持費用以及業務管理費用隨之激增收支不能平衡復查本市各碼頭除市有者外其並泊費之收取均基於每英尺一角五分美金計算自外匯調整後其並泊費即隨之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八強而前由江海關管理現由中央信託局經營之黃浦碼頭係屬國營亦於外匯調整之日起照新匯率折合收取並泊費(合每公尺五千九百零四元)市有碼頭現僅每公尺最高貳千元若不酌予調整益將造成特別擁擠負荷過重修理費用更增無法維持之現象經本局詳予考核擬將現行市有碼頭輪船並泊費率與國營商營碼頭之並泊費率劃一收取標準俾免虧蝕而資維持查航商之客貨水運費率自上年十月迄今已有調整所增並泊費率對於航商負擔實極爲輕微至其他木駁帆船及划子渡船之並泊費則暫一概照舊率征收以免影響平民負擔謹附同調整並泊費率對照表備文呈送仰祈

驗核俯准實爲公便

(附件二)

調整市有碼頭輪船並泊費率對照表

輪 船 類 別	原 定 費 率	擬 予 調 整 費 率	增 加 率
每日並泊之小艇拖輪及三十公尺或三十公尺以下之渡輪	每期每公尺五百元	每期每公尺一千元	100%
輪船駁駁及機帆船	三十公尺或不滿三十公尺者每期每公尺一千五百元三十公尺以上者每期每公尺二千元	三十公尺或不滿三十公尺以上者每期每公尺四千元三十公尺以上者每期泊至第五期者按累進計算繼續並	150% 200%

附國營商營公司碼頭並泊費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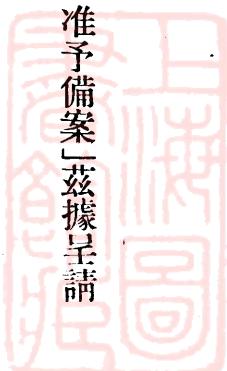
種船 類 別	原 定 費 率	現 在 費 率	增 加 率
(每英尺美金一角五分即每公尺四角九分二厘以原定匯率三千三百五十元折合)			
每期每公尺爲國幣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六角			
(每英尺美金一角五分即每公尺四角九分二厘以現在估定美匯一萬二千元折合)			
每期每公尺爲國幣五千九百另四元			
258% 強			



(附件三)

會計處簽註

查關於前核定本市市有碼頭並泊費率係提經本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茲據呈請比照國營及商營碼頭之費率調整一節似應仍予提會決定爲妥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遵令修正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草案再請核賜公佈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社會局呈)

二、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草案

(附件二)

社會局呈

案奉

鈞府滬祕二(36)字第三三四號指令本局呈送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草案請明令公佈施行並將廿三年六月廿八日公佈之上海市社會局熟水店業登記辦法廢止由內開

「呈件均悉經飭據本府參事室簽復以該草案未能分清原則擬請發還該局修正等情應准照辦
合行抄發參事室原簽並發還原附件仰即遵照修正呈核」
等因奉經遵照市政會議所決定統一發給營業執照辦法暨參事室審查意見重行修正並將商業登記部份
全部刪去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規則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迅賜公佈實爲公便

(附件二)

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轄境內經營熟水店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三
條

凡專營賣熟水沸水及兼營茶園者均稱爲熟水店

凡開設熟水店者應備具左列各件聲請發給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聲請書

二、甲長證明書

三、保證書

四、租屋契約

五、聲請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由開設熟水店所在地甲長會同具名蓋章負責證明附近居戶四十家(以一號門牌爲一家)範圍內確無開設在前之熟水店但同一甲長不得爲二家熟水店之證明第三款之保證書由已經社會局核准登記之商號兩家保證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兼營茶園者並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前項聲請書及附件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審核並調查確實後送回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

第
二

四
條

熟水店應一律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週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使灰沙等不潔之物攬入水爐

內地下洩水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無自來水設備之區域內得使用自流井水或江河水但必須瀘清消毒供飲料之沸水其熱度必須超過華氏寒暑表二百十二度以上水杓容量以淨重市秤二十七兩爲準必須注滿

熟水店營業場所應每半年粉飾一次



第八條

水價之漲落須由同業公會議訂報請社會局調查核准後方得增減

第九條

凡熟水店領得營業執照後二個月內不開業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條

凡熟店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有推讓應重行請領營業執照但得免繳甲長證明書自行

第十一條

歇業者應即呈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因故停業或修造房屋停業者其停業期限不得過三個月亦應聲敘停業理由呈報社會局逾

第十二條

期不復業者吊銷其營業執照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期凡熟水店遷移地點者應重行領照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店內顯明處所

第十四條

在本規則頒行前已設立之熟水店於本規則頒行後一個月內按第三條規定補行領照手續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吊銷其營業執照並得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人力車業職業工會呈請由車商繼續代收代繳互助會費一案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復據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等具呈本府請准予接收人力車夫互助會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附件)一、社會局呈

二、社會局呈

三、市參議會函

四、上海市總工會呈

五、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等呈

六、參事室簽註

七、祕書處簽註

(附件二)

社會局呈

案據上海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卅六年二月六日代電略以人力車夫互助會費向由財政局於人力車執照項下代徵後由社會局財政局會銜函請市銀行於上年八月份起代收在案詎於本年二月份車捐開徵時財政局因有少數車商拒繳互助會費乃突然通知各區稽徵處停止代徵以致車夫等羣情惶然深以互助

會所辦各項福利事業勢必立遭停頓引起糾紛爲特呈請轉呈

鈞府令飭財政局暨市銀行准予繼續代收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奉

鈞府滬祕二(36)三七五七號訓令飭即議復遵即簽具意見呈復在案茲查該車夫等以財局逕令停止徵收致起反感並據報有醞釀罷工並搗毀車輛之舉深恐影響治安經即召集該會負責人來局懇切制止並勸諭應靜候

鈞府訓令始漸平息茲謹擬本案意見再行歷陳如下

一、互助會歷史久遠所辦事業衆多一旦停徵會費會務必因之中輒影響車夫福利殊巨政府居督導協助之立場似應有予以繼續維持之必要

二、本案前經勞資雙方合法代表簽訂筆錄允予代收代繳在案爲援行該筆錄起見車商亦應繼續代予徵收

三、據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卅六年三月四日代電亦以拒絕代徵僅係一小部份車商之意旨其不能代表全體車商殊屬明顯

四、此次少數車商策動拒絕代徵互助會費其目的在使工會因經費支絀而解體今後對於車租之調整得以減少阻礙同時並藉此號召爭取同業公會之領導權此舉倘能如願公工兩會勢必引起絕大糾紛影響社會安寧秩序

五、基於勞資雙方合作之立場而言車商在道義上亦應有代爲繳納之義務

六、設互助會費不由市銀行會同財政局代徵而由車商彙繳同業公會彙轉工會或由車夫個別繳納則勢必參差不齊延誤時日甚或拒不繳納故事實上惟有乘財政局徵收牌照費之時代繳始克如期繳納無

從取巧

綜上論結本案似應仍由車商代收代繳為宜除由局嚴飭該車夫等靜候政府解決外理合檢同上海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三月六日代電暨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三月四日代電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轉飭財政局繼續徵收並對抗繳會費之少數車商停收其牌照費是否有當並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社會局呈

案奉

鈞府廿六年二月七日滬祕二(36)字第二七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具呈人陳國樑等元月廿一日呈略以財政局代人力車夫互助會徵收會費請制止等情據此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將該會經費收支用途呈核」

正辦理間復奉廿六年二月十八日滬祕二(36)字第三七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二月六日呈為人力車商非法呈請停止代徵人力車夫互助會費請派員調查並令市銀行繼續代徵等情附互助會業務報告四種據此查本案前據車夫代表呈請到府經令該局核復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檢發原呈乙件令仰該局從速併案議復」
各等因奉經令飭該會將業務狀況暨經費收支具報並派員赴會調查據報該具呈人陳國樑原係一成衣匠屢次假借名義在外招搖前於本局接收伊始迭經呈請組織車夫職業工會當以該陳國樑並非真實車夫且

素以健訟著稱未予批准此次藉調整車租機會利用一部份車商呈請停止代收互助會費爲要挾冀達其領導職業工會之野心嗣經本局會同公用警察兩局及市黨部代表召集勞資雙方合法代表予以調處業已全部解決至代收互助會費一節亦經雙方同意仍由車商繼續代收簽訂筆錄在案查自本案發生後車夫等以係少數車商受人主使出面阻撓羣情極爲憤激經本局數度召集代表談話諭以應俟市府作最後決定始漸平息查互助會費係純粹取之於車夫用之於車夫惟爲便利起見乃請車商代收代繳基於勞資合作之立場而言車商亦應有協助之義務似仍以准予繼續代徵爲宜奉令前因除由局加緊督導該會推進業務外理合將調查經過及該會報告六份和解筆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附件二)

市參議會函

逕啓者查本會第二次大會繼續舉行時接准上海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第七八號代電請願來會略稱「查人力車夫互助會費向由財政局於人力車執照項下代征繼由社會局與財政局會銜市銀行仍於人力車捐照時代爲征收所收會費原爲每車每日一百元嗣以物價高漲互助會費不敷開支政府當局淘汰人力車輛更需充裕經費策劃車夫轉業乃經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曾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備文呈請社會局自願增加互助會費經蒙社會局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召集勞資雙方征詢意見當經雙方同意自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規定每車每日由車夫繳納互助會費貳百五十元由車商代收代繳復蒙社會局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召集市黨部警察公用二局暨勞資雙方合法代表調整人力車租時和解筆錄第二條

規定『互助會費每車每天爲貳百五十元整自民國卅六年壹月份起由車商代收於每月捐照時代繳於市銀行（先收後繳）合計每月每車應代繳互助會費七千五百元』各在案詎意財政局牌照科突於本年二月份開捐時通知各區稅捐稽征處停止代徵互助會費本會雖曾分別呈請有關機關賜予協助終未達的誠以人力車夫互助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會費向由捐照機關代徵從未斷絕加之人力車夫爲我國最貧最苦之勞工平時毫無積蓄一旦遇有婚喪疾病以及交通傷害等意外事件往往束手無策故本自助自救之精神自願繳納互助會費舉辦醫藥救濟教育電影病房茶室理髮等福利事業藉使減少人力車夫之痛苦謀社會秩序之安定且經費來源資方既無津貼政府又無補助出之於車夫用之於車夫政府當局若不在征收方面予以協助則互助會所辦一切福利事業均將趨於停頓我八萬餘勞苦車夫勢必永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豈不與中央推行之勞工政策背道而馳耶設因此而引起糾紛本會何能負其重責爲此迫不得已電請迅予咨請市政府令飭財政局暨市銀行仍予繼續代徵嘉惠勞工不勝迫切盼禱之至』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附件四）

市總工會呈

案據市人力車夫職業工會呈稱

「案據本月五日新聞版載稱『人力車商王善等十九人於本月三日持呈分別向市政府及公用財政兩局請願要求飭令市銀行停止代徵人力車夫互助會費』等情據此查人力車夫互助會之設立

已有十餘年之歷史乃本市車夫顧念本身痛苦無法解除始本自助自救之精神按日繳納互助會費由車商代收代繳市銀行轉交互助會舉辦福利事業經費來源資方既無津貼政府又無補助出之於車夫用之於車夫名正言順社會局有案可稽復查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勞資雙方經社會局召集調整車租時調解筆錄第二條規定『互助會費每天壹百元由車商代收以百分之九十繳市銀行合計每月每車應繳互助會費兩千七百元正』嗣因政府當局淘汰人力車輛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請社會局自願增加互助會費復經社會局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召集勞資雙方徵詢意見經雙方同意自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每車每日繳納互助會費二百五十元以壹百五十元作爲互助會費以壹百元專案作爲被淘汰車夫轉業救濟費仍由車商代收代繳市銀行各在案再者互助會所辦一切福利事業如醫院救濟施材理髮及子弟教育等均能切合車夫實際需要解除車夫痛苦乃本市最完善之勞工福利機構方今政府推行勞工福利之際該車商王善等十九人竟敢淆亂聽聞請求當局停止代徵互助會費顯係藐視法令蓄意摧毀勞工福利機構擾亂社會秩序如因此而使互助會業務停頓影響車夫福利該車商王善等當負全部責任理合將經過詳情呈請鈞會仰祈俯念車夫痛苦賜予轉呈市政府並轉呈財政公用兩局派員調查真相令飭市銀行在未得合理解決之前仍予繼續代徵不勝迫切盼禱之至』

等情據此查人力車夫互助會費係由車夫自願繳納作爲互助之用該車商王善等顯欲摧毀工友福利殊爲不合爲特轉請鑒核述予令飭市銀行在未有合理解決辦法前仍予繼續代收以維工運而弭糾紛實爲公便

沈參事乃正簽呈

奉

諭召集財社兩局研討關於互助會費徵收及整理辦法遵於四月一日及四月三日兩次開會討論擬具左列四點

一、根據社會局報告互助費係為舉辦車夫福利事業目的正當且係多年來慣行之行政先例自可認為有法律之效力擬請

市府命令財政局依照向例執行

二、關於互助費徵收辦法根據社會局報告仍照調解筆錄第二條「互助會費每車每天為貳百五十元正自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份起由車商代收於每月捐照時繳於市銀行（先收後繳）合計每月每車應代繳互助費柒千伍百元正」之規定辦理不繳互助費者仍照向例停發牌照

三、關於互助會組織除原有社會局公用局市黨部及人力車夫業職業工會代表各一人外擬增加財政局市參議會代表各一人人力車夫業職業工會代表三人（工會新舊代表合共四人）其詳細組織辦法由社會局擬訂專案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四、互助會應依取之於車夫用之於車夫之原則努力推進車夫之福利事業並由社會局切實監督之以上各點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附件五)

人力車夫代表呈

竊查人力車夫互助會緣由代表等在民國一十三年三月間擬定救濟車夫計劃發起組織成立後遭前英工部局內一般華職員朱懋澄等操縱把持由代表等交涉直至二十六年發生事變以來又遭一般事外漢奸朱鳳祥梁伯衡張建德程雙全嚴國棟等二十餘人假借名義救濟車夫實則操縱殲費暗助資方增漲黑市車租疊層剝削苦力車夫血汗金錢反爲增加車夫負擔加重日深一日查該人力車輛共有二萬三千餘部均由車夫負擔會費之責任在每期須捐二萬三千餘萬元之鉅款全遭耗費化爲無用查該僞對於公款任意濫用不但從未見公佈用項賬目向不公開顯係有黑幕種種筆難盡述又一證明之事實爲三月十三日文匯報載明該漢奸等依法實有應得之罪現時幸蒙

市府下令改組該會一案全滬人力車夫心中大喜代表等理合具文前來聲明改組人力車夫互助會該會爲人民自治團體應由人民自行辦理革除一切黑幕毋庸再由業外人越俎代謀爲此請求鑒核准予代表等接收該會依據原案調整救濟車夫慈善事業謀取相當之福利而維貧苦車夫生計以免再受危害車夫等實爲德便不勝盼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市政府市長吳

人力車夫代表人

陳國樑

陳餘祥

張福農

呂幼之

朱鈞遠

居朝和

吳同留

劉金山

徐貴堂等全印



(附件六)

參事室簽註

謹查人力車夫互助會會費因有若干車商拒繳發生糾紛一案車商理由有二（一）爲不知用途之內容（二）爲此費非國家法定之捐稅無論該車商等有未受人指使或有何用心但就其所提理由而觀似亦難一概抹殺蓋「不出代議士即不出錢」非無理論可據又此費非法定捐稅可比亦屬振振有詞至於由財政局代征與否並非本案之癥結擬請飭社會局召集雙方代表予以勸導所有支出應使出錢人之一方明瞭其內容再人力車夫互助會可否改爲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俾車商方面亦可酌推代表參加以符勞資協力之旨統祈鈞裁

（附件七）

祕書處簽註

查人力車夫互助會與人力車夫職工會名目雖殊但謀發展車夫福利事業之宗旨則一現職工會之經費既由互助會撥付而又在同一會址辦公應將該兩機構內部人事設施儘量借調利用撙節事務各費開支切實推進車夫福利事務庶取之於車夫者用之於車夫發揚該會設立之原旨本案擬將互助會澈底改組爲「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車商方面可推舉代表參加共同辦理人力車夫福利事業並應負担一部份經費以示勞資互助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報國泰煤號經售平價煤球有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擬定處分辦法請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社會局呈

(附件二)

社會局呈

案據本市市民屠敬白呈以國泰煤號拒售平價煤球請求澈查究辦等情當經本局派員前往調查據報國泰煤號向大東煤球廠領到平價煤球兩噸共計四十担而實際僅發售二十一担餘均隱匿圖利等語查國泰煤號之行為核與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之規定相符應根據同條例第六條第五款「由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之規定予以處罰該國泰煤號隱匿平價煤球計十九担除規定損耗煤屑六担外尚有十三担目前每担煤球之市價爲二萬二千元計超過平價一萬一千元以十三担計算共計超過平價所售得之數額爲十四萬三千元惟念煤球另售商多係小本經營發售平價煤球事屬創舉擬從寬處分課予五倍之罰金計國幣七十一萬五千元以徵效尤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鑑核示遵

(附件二)

參事室簽註

查實行經濟緊急措施以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連續發生關於取締執行問題有數點應予研議者
(一)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三條規定應由社會局負責但依同條例第五條「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而第六條對於違反限價議價處分之執行除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外餘僅規定由主管市縣政府科以處分又依同條並得處以「拘留」「罰役」或「停業」倘由社會局執行自多不便茲擬取締仍由社局負責警局協助調查處分由社會局擬議報府核定後移警察局執行俾法意與事實得以兼顧而取締執行亦免紛歧

(二)又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所處罰金國府會有令准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該條條文如次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照此規定依上述第一項辦法如違反案件係由社會局檢舉送警察局執行者其所謂查獲機關應得獎金全部似應分別由社會局分配百分之六十警察局分配百分之四十

(三)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規定案情重大者送司法機關辦理情節較輕者由行政機關逕予罰鍰拘

留或罰役其所謂情節重大者並連帶規定爲「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則其分別案情之輕重似繫於超過五萬元與否爲準但查年來指數步昇百物高漲欲求其不超過五萬元者幾絕無僅有倘以超過五萬元之案件盡送司法機關辦理則罰鍰之規定將不啻如同虛設似應呈請中央將數目提高

第五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以據華僑銀行聲請推收換契一案經查該行原始證件係華商道契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地政局呈

二、參事室簽註

(附件一)

地政局呈文

案據華僑銀行檢送偽局已予收銷華冊十六號道契換給江灣區殷五圖岡圩十一號一坵領證收據及政測字一一八〇號圖稿各一紙聲請推收換契一案卷查華商道契曾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呈准

鈞府停止發給予以整理十九年十一月間又經決定自同年十二月一日起限三個月令各業戶檢憑所執華商道契來局請換土地證滿一年不換者查明契地坐落收歸市有印發布告週知並自二十年度起停征年租經呈奉

鈞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未列字第798〇號指令各在案嗣該華僑銀行於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檢附該華冊十六號道契及十七年四月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發給和豐銀行(按該行由華僑銀行繼承)戶名之權柄單向偽局換證經辦理清丈製就圖稿飭簽適值抗戰勝利故未結案查此項華商道契戰前既經本局限期請換土地證並規定一年內不換者收歸市有該項道契又復一度轉立洋商戶名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

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參事室簽註

根據呈稱各節該華僑銀行聲請推收時所持產權憑證計有兩種一爲原始之華商道契二爲十七年四月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發給之權柄單查權柄單原係洋商代管產業之憑證通例係根據洋商之永租契亦稱洋商道契始得憑以發給本案該華僑銀行既持有十七年之權柄單則原有之華商道契似應先經轉換爲洋商道契而該華商道契似亦早因此種轉換手續由地政機關于以註銷茲該華僑銀行呈繳之華商道契顯未註銷而同時又持有洋商發給之權柄單是否上海另有習慣爲歷來地政機關所承認可以容許華商道契所代表之產權由洋商承購並可不經換契手續逕憑華商道契發給權柄單之處未據陳明在此種習慣之有無未經主管局查明確定之前本案究爲華商道契之不動產物權抑係洋商道契之不動產物權發生疑問設本案由華商道契轉換爲洋商權柄單之過程並無不合法令習慣之處且手續完備又無其他瑕疵則既爲十七年四月發給之權柄單自不能適用十九年始行決定且限於華商道契之一年内不經換證收歸市有之規定反之設其轉換爲權柄單之過程不合法令習慣手續欠缺或有其他瑕疵致不能認爲不動產物權業已有效移轉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者則該權柄單縱爲債權之證件尙非有效物權之憑證而本案仍應視爲華商道契之不動產物權從而十九年所決定一年內不經換證收歸市有之規定自應適用此點經與土地局主管部份呂處長兩次研討後以爲本案對地政局似宜爲如次之指示



- 一、本案應先由該局查明該華商道契於十七年間轉換爲洋商代管產業證之權柄單其間轉換過程是否合於法令習慣手續是否完備如依當時有效法令及歷來上海地政機關所承認之慣例該局認爲本案之不動產物權業已於十七年間有效移轉於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者則本案應視爲洋商道契辦理之而對於十九年始行決定並限於華商道契之一年内不換證收歸市有之規定根本無庸援引適用
- 二、如該局審查結果認爲依當時法令及歷來上海地政機關所承認之慣例其十七年間轉換爲洋商權柄單之過程不合或手續欠缺或以其他瑕疵致不能認爲不動產物權已於十七年間移轉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者則本案仍應視爲華商道契之不動產物權除有於限期內聲請換證之事實或雖未聲請而有正當理由足以證明怠於聲請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責任者外仍應適用十九年所決定之一年内不換證收歸市有之規定惟該華僑銀行所持之權柄單自仍不失爲債權之證件
- 三、關於十九年決定華商道契一年內不經換證收歸市有之規定係以行政命令變更私法產權一節該局主管呂處長曾有窒礙難行之表示對於此節該局如認爲有問題應迅將該命令過去執行之經過及根據該命令業已收歸市有之事例並參考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六條所提示之原則提出對於該命令應予撤銷或變更之意見及善後處置辦法呈由本府核交市政會議討論公決在未有相反指令之前該局仍受十九年規定之拘束
- 四、如十九年決定華商道契一年內不經換證收歸市有之規定果經正當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則該華僑銀行所呈繳之證件設無別情仍得於公告後憑以補正登記換證手續而取得有效之不動產物權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遵照衛生署令擬具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並擬酌收成藥登記證每張成本費一萬元請核定公佈施行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呈

二、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

(附件二)

衛生局呈

查本局前奉

衛生署京醫(35)字第1477號代電略以抗戰期內該市各藥商製售之成藥自本署復員後猶多未據遵照規定申請登記者依法予以一概禁售固多困難倘不加管理任其銷售則亦易滋流弊爲兼顧事實與法令起見該局應斟酌現狀妥擬權宜處理辦法呈核等因當經本局遵擬「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呈復核示頃奉

衛生署京醫(36)字第390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局對於在滬市行銷有年且已遵該局公告限期向本署請求查驗之成藥可令藥商在限期内持同足資證明已向本署請求查驗之證件向該局臨時登記在本署審核辦理期間內暫緩取締惟該局應將該項成藥名稱及製售商號列冊呈報本署以憑將審核准駁情形隨時分批通知該局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擬遵照前項辦法辦理并擬將臨時成藥登記證每張

收成本費壹萬元理合抄同原擬權宜處理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定公佈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

一、本市中西藥商製造或輸入之成藥在未向衛生署領到成藥許可證前悉應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二、凡在本市銷售之成藥均應遵照本局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公告之規定在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向
衛生署請領成藥許可證

三、中西藥商在本市銷售之成藥已遵限向衛生署請領許可證者在未奉衛生署給證前統限於三十六年
六月底以前持同寄發證件及樣品處方各一份向本局填具申請書先行登記

四、向本局申請登記之成藥經驗明確已向衛生署請領許可證並無不合於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四第六
第七及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發給成藥臨時登記證

前項成藥臨時登記證限期六個月過期無效

五、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中西藥商製造或輸入之成藥未向本局登記給證者一概不得在市銷售及刊
登廣告宣傳

六、凡中西藥商呈送衛生署化驗請領許可證之成藥如經衛生署檢驗不合駁回者應將成藥臨時登記證
繳回本局此項成藥亦應立即停止製造及銷售

七、凡不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成藥擅自銷售者除禁止其銷售外並得處壹萬元之罰鍰或予製造或輸

八、本辦法自上海市政局暨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佈施行
入之藥商定期或永久停業之處分



臨時提案（二）

（案由）市長交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以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先後奉參議會加具審查意見經併案擬具遵辦意見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行政院指復暨准本市

一、設計組簽註

二、行政院訓令

三、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

四、行政院初核意見

五、市參議會審查意見

（附件二）

設計組簽擬意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從七二八七九號令開「該……實施此令」又准上海市參議會議字第一〇四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照辦理爲荷」各等因查中央設計局對於本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計劃審查意見書所示各點均爲本府呈核之中心工作擬即遵照指示切實施行至於行政院初核意見及市參議會審查意見有與地方情形不甚符合或與中央法令互相抵觸者謹分別擬具意見呈核飭令各局處斟酌辦理

(一) 關於民政部份者

1 院示第一項民政處改民政局一點查本府民政局尙未成立擬暫沿用民政處名義待該局成立後再行更改

(二) 關於警政部份者

2 院示第二項照改三、四各項擬飭民政處遵照辦理

(三) 關於社會部份者

1 院示第一項擬遵照辦理

2 參議會指示第一第二兩項擬照辦

3 參議會指示第三項(暫緩增加警員)擬交警察局斟酌辦理

4 參議會指示第四項(撤銷防護團)查防護團係奉 中央空軍總司令部根據院令飭令組織似應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

(四) 關於教育部份者

1 擬照院令所列各項分別改正或辦理

2 原計劃提要似較參議會指示各點較為週詳似應予以保留其中不必發行合作事業刊物一項似可緩辦不必組織救濟院一項查救濟院并未成立可照辦

(五) 關於教育部份者

1 院示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項擬請教育局編入三十六年度全面工作計劃中

2 院示第六項中之「藝術教育」查本市原設有藝術師範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認為并非當務之急議決取銷旋經教育局將該校併入新陸師範因新陸缺乏藝術專家無法施教因是糾紛輒起學業荒廢

查本項似應由教育局再行函請參議會請求復核以符院令并將本項院示各點列入全面計劃中

3 院示第七項衛生教育部份查本市衛教兩局已成立「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惟因限於經費無法積極推行本項擬列入全面計劃中并交該兩局就本府經濟情形酌量辦理

4 參議會指示第一項擬照辦第二項交教育局斟酌辦理第三項列入全面計劃中

(五) 關於財政部份者

1 院示緩辦旅棧建設兩捐查「縣市特別課稅限制條例」已由中央公佈該兩捐已由市參議會通過依法征收

2 參議會指示之修改提要條文擬修正為「除……中飽外擬列增加稅入於全市普遍開征（如南市閘北等區之房捐）并節省不急要之開支」

(六) 關於工務部份者

1 院示第一第二兩項擬遵照辦理

2 院示第二項「碼頭工程」原為工務局職掌查港務整理委員會本身并無業務在本市港務局尙未成立以前似應由工務局繼續辦理

3 參議會指示第一項查工務局曾專案提出大會因限於經費無法討論惟該三項工程均甚重要擬請工務局重新編擬列入全面計劃中

4 參議會指示第二項「原計劃提要所列八項工程不必規定」一節查該規定係為便於考核及分配起見不列亦可惟就工務局全面計劃而言則非有此規定不可仍擬請工務局列入全面計劃中

(七) 關於公用部份者

1 院示各項擬遵照分別辦理

2. 原計劃提要之四五兩項擬照參議會意見合編爲「加強公共交通」第三項「加強船舶管理」確屬重要仍擬予以保留市參議會意見三「添裝路燈」列入全面計劃中

(八) 關於地政部份者

(九) 關於衛生部份者
1 擬照院令及市參議會指示分別辦理

1 擬照院令改正

2 擬照參議會指示加編「加強防疫工作」一次

查院頒「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補充事項」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各省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之多少以其所屬之機關單位爲準每機關單位得列一項其業務性質特別繁重者得增列一項」因本市爲全國工商教育之樞紐業務特別繁重各局處應行急辦之事不只兩種旋經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指示准予增加中心工作項目以利進行查院頒初核意見所示應列之中心工作或竟有六七種之多者（如教育）頗有無所適從之苦除積極實施原計劃之中心工作并由各局處就院令及參議會指示各項斟酌辦理外擬將該項指示由各局處盡量編入三十六年度全面計劃中

查各局處三十六年度全面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表迄未編送本會曾經王參事冠青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并催促擬請即令各局處從速編擬送會以便彙編籍供考核

(附院令初核意見設計局審查意見書及市參議會審查意見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訓令

從七字第二八七九號

令上海市政府

該市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本院核轉中央設計局審核完竣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茲

國民政府行知到院合行抄發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及本院初核意見令仰遵照實施此令

抄發設計局審查意見書及本院初核意見各乙份

院長 宋子文

(附件三)

中央設計局對於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

- 一、原計劃內容核與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尙無不合
- 二、擬指定左列十一項爲該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
 - 一、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包括原計劃表民政之二二兩項)
 - 二、改善警察待遇並提高警察素質(原計劃表警政一)
 - 三、管理物價並特別注意糧價之穩定(原計劃表社會一二)
 - 四、增設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班(原計劃表教育二)
 - 五、切實整頓稅捐緊縮開支(原計劃表財政一)

- 六、改進交通系統及設施（包括原計劃表工務一四及公用三四五）
七、加速改進港務碼頭設備（包括原計劃表工務五及六暨公用二）
八、實施下水道工程之整理（原計劃表工務二）
九、加速市政計劃之編擬（原計劃表工務八）
十、增加動力充實公用事業（原計劃表公用二）
十一、整理地籍（原計劃表地政二）
三、原計劃所需經費應俟預算核定後依照辦理
四、行政院初核意見尙無不合擬准照辦

（附件四）

上海市政府卅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

壹、民政

- 一、原計劃一甲之1「整頓保甲」實施方法欄12兩節所稱之民政處應改爲民政局（依法相符）
二、原計劃一甲之4「慎選自治人員」實施方法欄「邀請并鼓勵地方熱心公益著有聲望人士選任
區保甲長」一節應改爲「邀請并鼓勵地方熱心公益著有聲望人士參加區保甲長民選」
三、原計劃一甲之1實施方法欄第5節「辦理戶政人員訓練」應照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
之規定設班訓練並擬具訓練實施方案及分期調訓計劃專案報內政部備查
四、原計劃二乙實施方法欄2「核發國民身份證」應依照「國民身份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頒發



辦法一之規定提前製發以符通案

貳、警政

一、原計劃一、「增加警力」查義務警察組訓之目的即在協助警察廣布耳目採取民間各項情報刑事情報當然包括在內本項既有二二「組訓義務警察」之規定則第三節成立義務刑事警察大隊已無必要應刪除

參、社會

一、原計劃表一「物價管理」機構方面有評議會與審議會兩組織似嫌重複現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正由院統籌擬訂關於物價評議委員會應以市參議會及商會同業公會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爲主體共同組織之該市政府可本此原則預爲籌劃辦理

二、原計劃表一之三「促進計口配售」查計口配售物品應以主要民生必需品爲主種類毋求多過俾收以簡駁繁之効配售對象應先從公教人員及勞工入手亦不必遞求普遍

三、原計劃表三之1「調解勞資糾紛事件」查勞資糾紛爲偶發事項調解工作應於糾紛發生時辦理「完成期限」欄內「七月」二字應刪去

四、原計劃表五之1「充實市救濟院」各欄中所列「游民習藝所」應改爲「習藝所」「殘廢教養所」應改爲「殘疾教養所」

五、原計劃表五之2「擴充公典」應依照經濟部前頒典當業管理規則辦理

肆、教育

一、原計劃教育部份過於簡略應即依教育部廿五年十月廿二日中字第二六八五八號代電頒發之

「卅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重編補報教育部核備並應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1 教育視導工作應列入行政部份

2 應增「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各項目

3 國民教育部份原計劃欠詳仍應詳爲補報

4 師範教育部份原有市立新陸師範幼稚師範及藝術師範學校應擴充各種師範班級以符規定

5 該市爲工商業薈萃之區職業技藝人員需要迫切對於職業教育之推廣與改進應遵各項法令

補擬計劃

6 社教部份應列「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教」「藝術教育」「圖書教育」及「民衆教育館」各項

7 衛生教育部份應恢復或組設「上海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又規模較大之醫院可兼辦護士或助產學校班級並列經費預算

伍、財政

一、原計劃表一「增加稅入」項下「計劃限度或要點」欄第一點內列旅棧捐第二點內列市政建設捐兩節應俟縣市特別稅課限制條例公佈後再行依據辦理

陸、工務

一、該市水陸交通碼頭車站等地帶在過去一年中秋序至不合理應速訂定全市道路系統會同公用局圖謀解決辦法除如原計劃所訂發展郊區交通及在設備稽查上予以改善外尤應利用反集中原則調整工作地區與居住地區之距離

二、原計劃表五「碼頭工程」應由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統籌辦理

三、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既經成立應限本年度內完成都市計劃依法報由內政部轉呈備案後實施染、公用

一、原計劃表二「增加動力」查該市卅五年工作計劃公用部份列有「整理本市民營公用事業」及「籌設給水及煤氣公司」等項本年仍應繼續辦理

二、原計劃表三「加強船舶管理」應遵守航政法令與當地航政官署切取聯系

三、查自來水為最重要公用事業該市收復以後計有自來水廠五所水價既未統一供應亦不平衡應加列調整自來水供應及水價為本部門中心工作之一并將財務業務工務水質等月報逐月造報內政部

捌、地政

一、原計劃地政部份所列各項經費地政署并未統籌編列應列入該市預算內支給再原計劃未列地權調整及土地使用統制事項應一併注意辦理

玖、衛生

一、原計劃表二「推行保健工作」所稱衛生事務所應改為衛生所

(附件五)

市參議會對上海市政府卅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審查意見

一、民政部份

審查意見 計劃提要照案通過

二、警政部份 審查意見

- 1 原計劃提要第一項修改爲「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訓練」
- 2 「實施方法」中增加「整飭警察風紀」
- 3 關於增加警員六千名應從緩辦將來如有增加必要時可再提出核議
- 4 原案關於組織防護團各項規定一律刪除

三、社會部份

審查意見 原計劃提要修改爲

- 1 抑平物價（以糧食及日用品爲主）
- 2 推進合作事業（但原案所列之合作事業刊物不必發行）
- 3 充實救濟機構（但市救濟院不必組織所有各救濟機構如安老所育嬰所可直隸于社會局）

四、教育部份

審查意見

- 1 原案關於「籌集教育基金倡導私人興學」各項規定一律刪除
- 2 國民教育班可酌量減少以增經費增設國民學校
- 3 增加「增設職業學校」一項

五、財政部份

- 1 原計劃提要修改爲「除繼續推行卅五年度各重要事務如簡化稽征手續及剔除中飽外擬列增加



稅入於全市普遍開征（如南市閘北等區之房捐）并節省不急要之開支
六、工務部份

審查意見

1 原案所列「溝通蘇州河南北交通」「防滻工程」「浦東大道展築工程」三項大會另有提案應由大會決定暫予保留

2 原計劃提要所列八項工程不必規定

七、公用部份

審查意見 原計劃提要修改爲

1 增加動力充實公用事業

2 改善碼頭倉庫

3 添裝路燈

4 加強公共交通

八、地政部份

審查意見 計劃提要照案通過

九、衛生部份

審查意見 增加「加強防疫工作」一項

關於衛生局擬具上海市三十六年度夏令防疫實施綱要一案業經召集衛生警察公用三局及民政會計兩處各代表共同商討謹將結果及修正意見分別列后

甲 關於實施綱要部份

查該綱要係根據去年經驗擬訂大體尙稱妥善條文方面擬作左列之修正

一、第一條組織中「以下簡防委會」「簡防」之間漏一「稱」（以下簡稱區分會漏一括弧似均應補加）
二、第二條工作乙項「工作推行」第一款「宣傳」中之「編印專刊」擬改爲「印發專刊」第二款「疫情查報」中之「並每旬與防疫……」一段擬改爲「并於每旬與衛生署全國防疫聯合辦事處……」第三款「免疫注射」中「五月九日……八月十五日止」一段擬改爲「自五月五日起至八月底止全市普遍實施」因防疫宣傳週於五月四日止翌日即行開始注射似較合理「八月十五日止」一節查該時日就農歷推算爲六月廿九本年爲農歷潤月節氣較遲六七兩月氣候尙在炎熱時期又值秋老虎疾病尤易發生似應延長注射時間爲「延長半個月預算方面於預算部份說明」又最後一段中「霍亂疫苗注射證」擬改爲「霍亂免疫注射證」

第四款「交通檢疫」中「通知……七月一日起」一段就去年經驗言確實難行惟值霍亂猖獗時節爲保全市民起見亦不失爲一良好辦法該段擬修改爲「視本市及其他各地霍亂流行情形於必要時決定日期通知本外埠……均憑……」并請防委會與各有關交通機關先行洽妥以免臨時發生誤會有礙推行第五款「隔離醫治」條文不甚明瞭茲據衛生局意見擬刪改爲「於四月初旬……商討預先準備收容病人之牀位八百張所需器才另由防委會準備臨時牀位四百張並由衛生局……入院」「由防委會儲備……」另立一段

第十款「防蠅滅蠅」之中「即開始噴射」擬改爲「儘先開始」

二、第三條之「呈請」擬改爲「呈准」

乙 關於預算部份

一、查衛生局新編預算關於防疫專款計爲十億其中列爲夏令防疫用者爲六億半與本案預算八九九、八二〇、〇〇〇元相差過巨因請重編茲據會計處核定之重編預算總數爲八〇九、二一〇、〇〇〇元尙差一億左右查歲出房捐防疫附捐收入約十億三千萬去年預算七億及今春種痘撥用一億半外尙餘一億八千萬衛生局擬請准將該款酌撥一億爲夏令防疫之用庶收支可以相抵惟款係市參議會指定專爲防疫經費似應先行徵求市參議會之同意

二、防疫時間延長半個月經費方面似有斟酌之必要茲據衛生局報告藥劑器材等照本案預算足敷應用臨時職工薪津問題經商定辦法如左

林篤信三、四

臨時職工之僱用以平均四個月爲原則屆時未了事宜由防委會衛生局原有職工繼續辦理

臨時提案（二）

案由
附件
衛生局原簽呈一件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擬具卅六年度夏令防疫實施綱要請公決案
查本市爲國際著名都市工商輻輳人口衆多防疫設施至關重要故亦已列爲本年度衛生部門之中心工作刻因時近暮春瞬屆初夏自應事先籌劃未雨綢繆以期保障健康防止疫癟謹擬具上海市卅六年度夏令防疫實施辦法一份賚請 鈞長鑒核可否賜准提交市政會議核議之處討論以便施行敬祈

批示祇遵

上海市卅六年夏令防疫實施綱要

一、組織 上海市卅六年度夏令防疫以震亂傷寒痢疾爲主要對象仍側重霍亂由上海市防疫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委會）負責主辦聯合各界有關機關及社會賢達協力進行並將各區強迫種痘促進會改組爲上海市防疫委員會××區分會（以下簡稱區分會）分層負責辦理各該區防疫工作

二、工作

（甲）工作分配

一、凡交通檢疫隔離醫治病家消毒糞便檢驗防繩滅蠅等事項由防委會統籌辦理



(乙) 工作推行
一、凡宣傳疫情查報免疫注射飲食物品管理安全飲水等事項由防疫會督同區分會辦理

- 一、宣傳——於四月十六日起舉行張貼公告標語散佈有關新聞等普遍宣傳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四日為夏令防疫宣傳舉行廣播演講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編印專刊演映電影結隊遊行等擴大宣傳以期喚起市民之注意如霍亂已於本市發現再臨時舉行大規模之緊急宣傳
- 二、疫情查報——通令全市各醫院診所衛生化驗所開業醫師填報法定傳染病日報表證實之霍亂患者逐日由防委會公告並每旬與防疫聯合辦事處及有關機關交換疫情交通檢疫時發現之病人由檢疫員及交通機關負責報告
- 三、免疫注射——自四月十六日開始霍亂免疫注射採取勸導方式卅五年度霍亂流行區域儘先注射五月九日全市普遍實施至八月十五日止注射目標二百萬人委托公私立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設立固定注射站二百處成立流動隊三人小隊二百隊邀請醫學院護士助產學校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童子軍予以義務協助為市民普遍免費注射注射後給以霍亂疫苗注射證明
- 四、交通檢疫——通知本埠火車站輪船公司自六月一日或七日一日起均憑霍亂注射證明購票本市或鄰近區域霍亂流行時於北車站及重要輪船埠頭各設檢疫站一所每日分日夜兩班派員檢查霍亂流行較厲時各區得舉行交通要道挨戶檢查無注射證明者由流動注射隊立予注射
- 五、隔離醫治——四月初日起邀請各公私立醫院及時疫醫院商討先準備收容病人之牀位及一

切器材另由防委會準備臨時牀位四百張至六百張以備需要並請衛生局加強急救調度站組織並增加救護車負責調度及輸送病人入院由防委會儲備三千真性霍亂患者所需治療藥劑及器材以資供用

六、病家消毒——由防疫總隊消毒隊依照實際情形酌設分隊若干擔任霍亂及疑似霍亂病家調查消毒工作並酌施防疫宣傳教育

七、糞便檢驗——各醫院診所醫師及調查人員將病者糞便送衛生局試驗所及巴斯德研究院培養檢查採取糞便樣仍揀探肛取糞法辦理

八、飲食物品管理——組織衛生巡察隊自五月一日起加強飲食管理必要時實施霍亂流行時期飲食物品緊急管理實施辦法

九、安全飲水——加強自來水檢查商請自來水公司自六月一日起開放缺乏水管地帶救火水管一面加強土井管理實施井水漂粉消毒

十、防蠅滅繩——自四月十六日起舉行D.D.T.噴射廿五年霍亂流行區即開始噴射各區廁所垃圾箱一律予以定期噴射

三、經費 夏令防疫經費由衛生局呈准 市政府於防疫經費項下分期撥交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支用

上海市衛生局夏季防疫經費預算書

款項目科 目全期預算數備

一 上海市衛生局夏季防疫費 八九九、八二〇、〇〇〇

一 印刷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幻燈片製造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廣告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免疫注射費 三〇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 器材費 一二三、〇五〇、〇〇〇

二 臨時工作人員薪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雜支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土井消毒費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 漂白粉運輸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消毒用具 二、五〇〇、〇〇〇

考

七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及各區經常費	四六、九七〇、〇〇〇
一	防疫委員會經常費	三一、九七〇、〇〇〇
二	各區會經常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隔離醫治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藥品器材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宣傳費

印刷費包括注射證書二百萬張每張以五元估計表報十萬張每張以二十元估計標語一萬張每張二百元估計公告一萬張每張以二百元估計合計需二千五百萬元製造幻燈片一百張每張以一萬元估計需一百萬元廣告費每月以一百萬元計五個月需五百萬元

二、免疫注射

器材費除種痘器械一部份可資移用外需霍亂疫苗二百萬公撮每百公撮以一千五百元估計酒精七千磅每磅以八千元估計棉花三千五百磅每磅以七千元估計五公撮注射器卅五打每打以四萬元估計針頭二百五十打每打七千元估計帆布袋一百只每只以一萬二千元估計鑷子三百只每只以二千元估計腰盆一百只每只以三千元估計布一疋以十八萬元估計消毒器三百套每套以二萬元估計大小口瓶二百七十五只每只以八百元估計文具三百套每套以三千元估計共計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萬元

萬元

免疫注射臨時工作人員組織二十隊職員一百人每人月支四十萬月需四千萬元以四個月計共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工役二十人每人支廿五萬元每月計五百萬元四個月計二千萬元共計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雜支包括其他器材或器材附件補充修理費用約二百萬元

三、土井消毒費

漂白粉運輸費——吳蘊初先生捐助本會漂白粉十二噸惟需親往香港領取來往出差船費裝箱搬運等費計需一千四百萬元

消毒用具包括鉛桶麻繩碗湯匙等物除去年存有者外再補充五〇套每套以五萬元計共需二百五十萬元

消毒技工工資津貼全市卅二區平均每區三人共需技工一百人每人每月廿五萬元月計二千五百萬元五個月共計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D.D.T.滅蠅消毒費

D.D.T.溶解劑——D.D.T.粉本會已於去歲節餘項下購買已定用以二噸配煤油溶劑需煤油八千介侖每介侖以六千元估計需四千八百萬元六噸配石腦油肥皂乳狀劑需石腦油六千介侖每介侖以五千元估計需肥皂粉三千磅以八千元估計共需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D.D.T.噴射用具等——包括噴射用具及桶攜帶之用具等需一千萬元爲各項購置之用其他消毒劑——爲包括D.D.T.以外之消毒劑如石炭酸佛馬林等等列一千五百萬元酌行購買應用噴射員工薪津——職員以十六人計每人每月四十萬每月共計六百四十萬元以四個月計需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元工人六六人月支廿五萬元每月共計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四個月計六千六百萬元
共計九千一百六十萬元

雜支——列一百萬元爲備有關特殊支出之用

五、交通費

汽油費——汽油十五輛每輛每日平均用油五介侖每介侖價三五〇〇元每月計需七、八七五、〇〇元四個月計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修理費平均每月每輛以十五萬元估計月需三百廿五萬元四個月計需九百萬元
司機工津——以十七人計(急救車需司機一人以備補充)每月支卅五萬元每月共計五九五元四個
月計三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雜支——包括機油及其他有關支用計需六百萬元

六、義務工作人員午餐費——每人每日三千平均以一二〇人計算每日需三十六萬元以九十日計需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上海市防疫委員會及各區經常費

防疫委員會經常費——本會工作人員除會計室外均須調用不支薪月支車馬費一百九十萬元會計
室職員四人月支薪津一、四九四、〇〇〇元辦公費二百五十萬元購置費五十萬元共計六、三九
四、〇〇〇元以五個月計需三一、九七〇、〇〇〇元

各區會經常費——三十區每區每月十萬元以五個月計共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隔離醫治費——先準備治療三千真性霍亂患者之醫藥材料費計需五千萬元

上海市衛生局廿六年度夏季防疫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計國幣捌億另玖百貳十壹萬元正

五〇

二	消 毒 器 材 費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隔 離 醫 治 器 材 費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補 充 器 材 準 備 費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交 通 運 輸 費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汽 油 費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汽 車 修 理 費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漂 粉 運 輸 費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視 察 工 具 費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防 疫 工 作 人 員 薪 津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臨 時 職 員 薪 津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臨 時 工 友 餉 津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外 勤 人 員 津 貼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職 工 經 常 外 勤 津 貼	四,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D, 元六,〇〇〇,〇〇〇 肥皂粉三, 〇〇〇,〇〇〇磅每磅七, 〇〇〇元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如上數	消毒用具鉛桶噴嘴碗湯匙等物購置五〇〇套每套五〇〇元需二,五〇〇 元〇〇〇元消毒噴射用具等需六,〇〇〇元消毒石炭酸佛馬林等添置約八,〇〇〇 元〇〇〇元添置分屍器皿修理費用約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汽車十五輛每日平均需油五加侖每加侖三,五〇〇元月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個月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注射員五〇〇人最高月支一二〇元注射助理員五〇〇人最高月支八〇元消毒噴 射員十三人最高月支八〇元比照政府機關待遇一,一〇〇倍加成數及基本數十 七萬元支給月需三一,三六五,〇〇〇元四個月如上數)
職員一一三人月各支八〇元工友技工一七九人月各支三〇,〇〇〇元月需一二 一五〇,〇〇〇元四個月如上數	吳蘊初先生捐助漂粉十二噸員由派香港運回約如上數	防疫地區遼闊視察困難添置汽車一輛約如上數	吳蘊初先生捐助漂粉十二噸員由派香港運回約如上數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二

臨時提案（三）

公用局提

擬將北站至吳淞暨北站至市中心區兩公共汽車路線暫先交商承辦長途臨時營業客車 請公決案
查本局爲便利郊區交通起見前經擬具開放郊區公共汽車路線八條提經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
除六條交商承辦外其中北站至江灣及北站至吳淞兩條俟路面修復由本府備車行駛在案現查該兩線路
面已可通車惟本局所辦之公共汽車以市內現行各線乘客過於擁擠亟需補充車輛以資應用加以前年接
收破舊軍車改裝之公共汽車分配市區各線行駛日久漸就殘壞所有新裝之車補充抽換目前尚感不足且
北站至吳淞及北站至江灣兩線里程頗長需車尤多更難抽調而市民方面對於上述兩線公共交通企望至
殷長此延擱殊足引起各方責難爰擬依照市參議會對於郊區路線儘量開放商營之決議將上述兩線暫先
公開招商承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以利交通而副民望其北站至江灣一線並擬延展至市中心區俾應需要
一俟市辦公共汽車車輛充裕再行收歸市辦是否有當局提請
公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05B



